

股票代號: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2 9 日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5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8年度重編後財務報告).....	6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四、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五、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六、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9
七、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八、「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46
九、「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54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及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
-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列新台幣 1,650,000 元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股票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75.0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22,000 股；提列新台幣 1,7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金額與發放金額差異如下：

項目	帳列金額	發放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1,231,098	1,650,000	418,902
董事酬勞	1,200,000	1,700,000	500,000
備註: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0 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及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表，更正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及附件五（第 1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及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50,00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3. 上述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 1090338980 號函暨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 1090338980 號函暨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1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2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更正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後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74,367	1,975,553	(301,186)	-15.25
營業成本	1,474,820	1,768,032	(293,212)	-16.58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3	-	423	-
營業毛利淨額	199,124	207,521	(8,397)	-4.05
營業費用	77,022	88,106	(11,084)	-12.58
營業利益(損失)	122,102	119,415	2,687	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	15,346	(16,769)	-109.27
稅前淨利	120,679	134,761	(14,082)	-10.45
所得稅費用	25,136	27,004	(1,868)	-6.92
本期淨利	95,543	107,757	(12,214)	-11.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84,624	2,132,853	(348,229)	-16.33
營業成本	1,531,181	1,857,327	(326,146)	-17.56
營業毛利淨額	253,443	275,526	(22,083)	-8.01
營業費用	130,766	154,258	(23,492)	-15.23
營業利益(損失)	122,677	121,268	1,409	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	13,607	(15,435)	-113.43
稅前淨利	120,849	134,875	(14,026)	-10.40
所得稅費用	25,221	26,744	(1,523)	-5.69
本期淨利	95,628	108,131	(12,503)	-11.56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18	150,511	(124,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8)	(29,294)	5,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072	(99,788)	170,8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31	158,942	(129,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14)	32,109	(55,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99	(155,425)	224,52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8.53	12.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6	25.7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1.05	59.71
	稅前純益	60.34	67.38
純益率(%)		5.71	5.45
每股盈餘(元)		4.78	6.01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8.27	1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7	25.6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1.34	60.63
	稅前純益	60.42	67.44
純益率(%)		5.36	5.07
每股盈餘(元)		4.78	6.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09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成功開發旋葉式結構之壓縮機產品，屬固定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日本、東南亞地區。適用於排氣量小及引擎空間狹小的車型。
- 2、完成48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DAIHATSU、SUZUKI、HONDA、ALFA ROMEO、RENAULT、LAND ROVER車系。

(五) 109 年度回顧與 110 年度展望：

回顧 109 年度初，新冠肺炎病毒在全球肆虐，美國、歐洲許多城市實施封城措施，打亂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在沒有經濟活動的狀況下，出貨量隨著市場需求而減少，以至於 109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348,229 千元(-16%)，惟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究發展及創新、自製產品銷售比重的提升，毛利率自 12.9%提升至 14.2%，並在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下，營業利益反而增加 1,409 千元 (1.1%)，最終 EPS 達 4.78 元。

展望 110 年，雖面對市場競爭、美元貶值、進口運費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除將持續調整因應，我們也秉持既有的策略與方針不斷開發新產品，並擴充不同的壓縮機結構生產線，使得自製產品覆蓋率臻於完善，進而再增加自製比重、提升毛利率，另在積極的多元拓展全球業務下，預期的未來將為各位股東帶來更亮麗的營運績效表現。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更正後)

民國 108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975,553	1,316,551	659,002	50.06
營業成本	1,768,032	1,207,715	560,317	46.39
營業毛利淨額	207,521	108,836	98,685	90.67
營業費用	88,106	68,548	19,558	28.53
營業利益(損失)	119,415	40,288	79,127	19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46	14,672	674	4.59
稅前淨利	134,761	54,960	79,801	145.20
所得稅費用	27,004	12,059	14,945	123.93
本期淨利	107,757	42,901	64,856	15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32,853	1,572,522	560,331	35.63
營業成本	1,857,327	1,395,029	462,298	33.14
營業毛利淨額	275,526	177,493	98,033	55.23
營業費用	154,258	128,864	25,394	19.71
營業利益(損失)	121,268	48,629	72,639	14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07	9,360	4,247	45.37
稅前淨利	134,875	57,989	76,886	132.59
所得稅費用	26,744	14,717	12,027	81.72
本期淨利	108,131	43,272	64,859	149.89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511	(576)	151,0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94)	(49,676)	20,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788)	30,735	(130,5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942	577	158,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0	(51,683)	83,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25)	28,006	(183,43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12.32	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5	13.6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9.71	23.56
	稅前純益	67.38	32.14
純益率(%)		5.45	3.26
每股盈餘(元)		6.01	2.51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11.82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6	13.6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0.63	28.44
	稅前純益	67.44	33.91
純益率(%)		5.07	2.75
每股盈餘(元)		6.01	2.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08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成功開發雙向斜盤活塞式結構之壓縮機產品，屬固定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美國市場。
- 2、完成32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FORD、BMW、MERCEDES BENZ、OPEL、PEUGEOT車系。

(五) 108 年度回顧與 109 年度展望：

回顧 108 年度，雖然全球車市不景氣，惟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多年來致力於產品研究發展及創新、自製產品銷售比重的提升，並積極的多元拓展全球業務，於 108 年有豐碩的成果，合併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繳出合併營收成長 35.6%，獲利成長 151.2%的亮麗成績單。本公司也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順利登錄興櫃，持續邁向新的里程碑。我們由衷感謝股東的愛護與指教，也謝謝客戶的信任、以及供應商的支持。

展望 109 年度，全球汽車產業仍不見景氣復甦跡象，加上新冠肺炎病毒在全球肆虐，打亂市場的供給與需求，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仍以更加謹慎保守的心態來面對，除嚴格落實摺節成本及開支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金與資源在新產品的開發、提高測試能量、持續提升自製產品比重、優化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更積極的拓展新市場，以期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謹此致最高謝意。並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十九)所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收購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95%之股權，應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且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銷售變化，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或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06	3	8,34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35	-	103,96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40	-	2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18,336	13	72,396	9	2150 應付票據	19	-	2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446	-	12,6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23,000	34	272,304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622	1	1,2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4,378	3	14,61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6,735	56	539,376	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12	3	9,544	1					
1410 預付款項	3,997	-	2,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6	-	4,0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53	-	1,130	-					
流動資產合計	<u>701,558</u>	<u>73</u>	<u>640,471</u>	<u>7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6,600	1	31,973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886	6	54,322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u>12,968</u>	<u>1</u>	<u>14,361</u>	<u>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54,532	16	143,290	17	流動負債合計	<u>401,749</u>	<u>42</u>	<u>448,412</u>	<u>5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182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9,533	2	37,55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435	1	8,0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809	1	8,3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997	2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237	1	2,958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0,0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2,199	-	2,1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965</u>	<u>5</u>	<u>75,608</u>	<u>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7	-	負債總計	<u>449,714</u>	<u>47</u>	<u>524,020</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386</u>	<u>27</u>	<u>211,114</u>	<u>2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8,944	100	\$ 851,585	100	\$ 958,944	100	\$ 851,585	10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975,553	100	1,316,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768,032	89	1,207,715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521	11	108,83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311	2	30,990	2
6200 管理費用	36,921	2	29,1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4	1	8,428	1
營業費用合計	88,106	5	68,548	5
6900 營業淨利	119,415	6	40,2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77	-	1,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8	1	11,091	1
7050 財務成本	(4,732)	-	(4,562)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3	-	7,0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6	1	14,672	1
7900 稅前淨利	134,761	7	54,96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004	1	12,059	1
8200 本期淨利	107,757	6	42,90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	-	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3)	-	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	-	2,0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65	6	44,97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1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55,868	11,461	64,411	75,872	(3,054)	299,686
本期淨利	-	-	-	42,901	42,901	-	4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8	2,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1	42,901	2,078	44,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	(2,9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55,868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27,565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200,000	126,918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09,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6~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761	54,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85	25,234
攤銷費用	115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94)
利息費用	4,732	4,562
利息收入	(934)	(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103)	(7,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19)	8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3)	(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3	21,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應收帳款減少	28,257	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047)	(7,5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6)	6,748
存貨減少(增加)	2,641	(245,0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1)	11,7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6	(3,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970)	(231,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68	(804)
應付票據減少	(237)	(5,229)
應付帳款增加	54,411	163,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17	4,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7)	1,014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393)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89	163,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19	(67,547)
調整項目合計	35,102	(45,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863	9,174
收取之利息	934	21
支付之利息	(5,345)	(4,493)
支付之所得稅	(14,941)	(5,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11	(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0)	(46,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44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828)
取得無形資產	(57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	(2,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94)	(49,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412)	45,242
舉借長期借款	-	36,075
償還長期借款	(43,390)	(32,11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000)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
發放現金股利	(25,650)	(17,100)
現金增資	10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788)	30,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63	(19,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3	27,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06	8,3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正在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十九)所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收購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95%之股權，應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且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運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銷售變化，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湧盛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或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重編後)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37	8	41,51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35	-	103,962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146	-	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34,059	14	91,357	10	2150 應付票據	19	-	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623	1	1,191	-	2170 應付帳款	334,327	34	275,236	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44,395	55	549,235	6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8,622	3	18,765	2
1410 預付款項	5,917	1	5,1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98	3	9,5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2	-	4,0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44	-	-	-
流動資產合計	771,473	79	692,596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628	-	1,431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7,586	16	203,933	2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6,600	1	34,7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182	2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968	2	14,3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41	-	-	-	流動負債合計	417,987	43	458,601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809	1	8,304	1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5,237	1	2,958	-	3100 股本	200,000	20	171,000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2,205	-	2,168	-	3200 資本公積	126,918	13	55,868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1	1	7,093	1	330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31	2	14,44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861	21	224,534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049	17	87,232	9
						183,780	19	101,673	11
						(1,468)	-	(976)	-
					3400 其他權益	509,230	52	327,565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152	-	2,811	-
					權益總計	512,382	52	330,376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334	100	917,130	100
資產總計	\$ 978,334	100	917,130	10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132,853	100	1,572,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十二)	1,857,327	87	1,395,029	89
5900 營業毛利	275,526	13	177,49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386	5	91,305	6
6200 管理費用	36,921	2	29,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1	1	8,428	-
營業費用合計	154,258	8	128,864	8
6900 營業淨利	121,268	5	48,6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57	-	3,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0	1	10,664	1
7050 財務成本	(4,860)	-	(4,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07	1	9,360	1
7900 稅前淨利	134,875	6	57,9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744	1	14,717	1
8200 本期淨利	108,131	5	43,2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2,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3	-	(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	-	2,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06	5	45,48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57	5	42,9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74	-	3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8,131	5	43,272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65	5	44,9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41	-	50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107,606	5	45,48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1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0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55,868	11,461	64,411	75,872	(3,054)	299,686	2,310	301,996
本期淨利	-	-	-	42,901	42,901	-	42,901	371	43,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8	2,078	130	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01	42,901	2,078	44,979	501	45,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	(2,9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100)	(17,100)	-	(17,100)	-	(17,1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000	55,868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27,565	2,811	330,376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374	108,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33)	(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341	107,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09,230	3,152	512,382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875	5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33	27,496
攤銷費用	115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94)
利息費用	4,860	4,761
利息收入	(1,093)	(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235)	8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43)	(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37	3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859)	10,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67)	6,779
存貨減少(增加)	4,821	(247,0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5)	10,8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0	(3,3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63	(2,180)
應付票據減少	(237)	(5,229)
應付帳款增加	52,941	149,7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12	1,9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9)	1,014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393)	843
調整項目合計	43,054	(44,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929	13,281
收取之利息	1,093	85
支付之利息	(5,473)	(4,6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07)	(8,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42	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30)	(46,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95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819)
取得無形資產	(5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7	(1,31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9)	(2,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09	(51,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412)	45,242
舉借長期借款	-	36,075
償還長期借款	(59,471)	(34,842)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9,556)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1,386)	-
發放現金股利	(25,650)	(17,100)
現金增資	10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425)	28,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	2,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19	(20,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8	6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37	41,5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8~



會計主管：方宗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111	8	29,6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7,552	8	4,4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527	27	118,33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099	1	1,4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076	-	2,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600	2	10,622	1	2150 應付票據	19	-	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	-	-	-	2170 應付帳款	481,270	37	323,000	3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52,851	42	536,735	5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8,299	2	24,378	3					
1410 預付款項	1,087	-	3,9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73	3	24,61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	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343	-	2,544	-					
流動資產合計	<u>1,056,798</u>	<u>80</u>	<u>701,558</u>	<u>7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03	-	453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61,121	5	59,886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7,367	1	6,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46,061	11	154,532	1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u>10,130</u>	<u>1</u>	<u>12,968</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028	2	23,182	3	流動負債合計	<u>697,571</u>	<u>52</u>	<u>401,749</u>	<u>4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07	-	541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792	1	11,80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7,123	3	19,53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9	1	5,2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19	1	8,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u>2,679</u>	<u>-</u>	<u>2,199</u>	<u>-</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u>22,369</u>	<u>2</u>	<u>19,997</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907</u>	<u>20</u>	<u>257,386</u>	<u>2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311</u>	<u>6</u>	<u>47,965</u>	<u>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股本	<u>200,000</u>	<u>15</u>	<u>200,000</u>	<u>2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 資本公積	<u>126,918</u>	<u>10</u>	<u>126,918</u>	<u>1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7,123	3	19,533	2					
3300 保留盈餘：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819	1	8,43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06	2	18,7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u>22,369</u>	<u>2</u>	<u>19,997</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3,817</u>	<u>15</u>	<u>165,049</u>	<u>1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311</u>	<u>6</u>	<u>47,965</u>	<u>5</u>					
	<u>223,323</u>	<u>17</u>	<u>183,780</u>	<u>19</u>	負債總計	<u>764,882</u>	<u>58</u>	<u>449,714</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1,418)	-	(1,468)	-	權益(附註六(十六))：									
權益總計	<u>548,823</u>	<u>42</u>	<u>509,230</u>	<u>53</u>	3100 股本	<u>200,000</u>	<u>15</u>	<u>200,000</u>	<u>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3,705</u>	<u>100</u>	<u>\$ 958,944</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126,918</u>	<u>10</u>	<u>126,918</u>	<u>13</u>					
資產總計	<u>\$ 1,313,705</u>	<u>100</u>	<u>\$ 958,944</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06	2	18,7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3,817</u>	<u>15</u>	<u>165,049</u>	<u>17</u>					
						<u>223,323</u>	<u>17</u>	<u>183,780</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418)	-	(1,468)	-					
					權益總計	<u>548,823</u>	<u>42</u>	<u>509,23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3,705</u>	<u>100</u>	<u>\$ 958,944</u>	<u>100</u>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74,367	100	1,975,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u>1,474,820</u>	<u>88</u>	<u>1,768,03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99,547	12	207,521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23	-	-	-
5900 營業毛利	<u>199,124</u>	<u>12</u>	<u>207,52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93	2	37,311	2
6200 管理費用	32,244	2	36,9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17	1	13,8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68	1	-	-
營業費用合計	<u>77,022</u>	<u>6</u>	<u>88,10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22,102</u>	<u>6</u>	<u>119,415</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1	-	934	-
7010 其他收入	2,940	-	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0)	-	11,698	1
7050 財務成本	(1,720)	-	(4,732)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6	-	7,1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3)</u>	<u>-</u>	<u>15,3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0,679	6	134,76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5,136</u>	<u>2</u>	<u>27,00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5,543</u>	<u>4</u>	<u>107,75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	-	(6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2</u>	<u>-</u>	<u>(1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u>	<u>-</u>	<u>(49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593</u>	<u>4</u>	<u>107,26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78</u>		<u>6.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77</u>		<u>6.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55,868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27,565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26,918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09,230
本期淨利	-	-	-	95,543	95,543	-	95,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3	95,543	50	95,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5	(10,7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00)	(56,000)	-	(56,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29,506	193,817	223,323	(1,418)	548,8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79	134,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77	27,585
攤銷費用	122	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39	-
利息費用	1,720	4,732
利息收入	(331)	(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96)	(7,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2	(5,9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14	(1,693)
租賃修改損失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21	16,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6,790)	28,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42)	(65,0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014)	(9,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	-
存貨(增加)減少	(16,116)	2,6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10	(1,6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8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369)	(41,9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64)	2,468
應付票據減少	-	(237)
應付帳款增加	162,175	54,4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01	5,7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	(677)
退款負債減少	(2,838)	(1,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324	60,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045)	18,319
調整項目合計	(89,124)	35,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55	169,863
收取之利息	320	934
支付之利息	(1,671)	(5,345)
支付之所得稅	(4,186)	(14,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8	150,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9)	(31,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44
取得無形資產	(88)	(5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9)	(1,9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2)	(2,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68)	(29,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552	(99,412)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43)	(43,39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837)	(1,386)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25,650)
現金增資	-	100,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72	(99,7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05	2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06	8,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11	29,6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正在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振隆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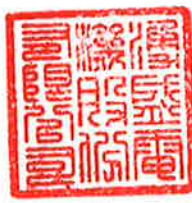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784,624	100	2,132,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u>1,531,181</u>	<u>86</u>	<u>1,857,32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53,443</u>	<u>14</u>	<u>275,526</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773	5	102,386	5
6200 管理費用	32,244	2	36,9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81	1	14,9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268</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0,766</u>	<u>8</u>	<u>154,25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2,677</u>	<u>6</u>	<u>121,26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3	-	1,093	-
7010 其他收入	4,565	-	2,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6)	-	14,510	1
7050 財務成本	<u>(1,740)</u>	<u>-</u>	<u>(4,86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8)</u>	<u>-</u>	<u>13,6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0,849	6	134,87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5,221</u>	<u>1</u>	<u>26,74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5,628</u>	<u>5</u>	<u>108,131</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6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2</u>	<u>-</u>	<u>(1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u>	<u>-</u>	<u>(5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681</u>	<u>5</u>	<u>107,606</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543	5	107,757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85</u>	<u>-</u>	<u>374</u>	<u>-</u>
	<u>\$ 95,628</u>	<u>5</u>	<u>108,13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593	5	107,2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88</u>	<u>-</u>	<u>341</u>	<u>-</u>
	<u>\$ 95,681</u>	<u>5</u>	<u>107,60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8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7		6.0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000	55,868	14,441	87,232	101,673	(976)	327,565	2,811	330,376
本期淨利	-	-	-	107,757	107,757	-	107,757	374	108,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	(492)	(33)	(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57	107,757	(492)	107,265	341	107,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90	(4,2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650)	(25,650)	-	(25,650)	-	(25,650)
現金增資	29,000	71,050	-	-	-	-	100,050	-	100,0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26,918	18,731	165,049	183,780	(1,468)	509,230	3,152	512,382
本期淨利	-	-	-	95,543	95,543	-	95,543	85	9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50	3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3	95,543	50	95,593	88	95,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5	(10,7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00)	(56,000)	-	(56,000)	-	(56,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29,506	193,817	223,323	(1,418)	548,823	3,240	552,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7~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49	134,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62	29,033
攤銷費用	122	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39	-
利息費用	1,740	4,860
利息收入	(363)	(1,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2	(10,2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63	(1,843)
租賃修改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96	2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30
應收帳款增加	(244,872)	(34,8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018)	(9,467)
存貨(增加)減少	(18,496)	4,8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9	(7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3	3,2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58)	2,763
應付票據減少	-	(237)
應付帳款增加	154,144	52,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2	5,8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9)	(689)
退款負債減少	(2,838)	(1,393)
調整項目合計	(85,807)	43,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42	177,929
收取之利息	353	1,093
支付之利息	(1,691)	(5,473)
支付之所得稅	(4,273)	(14,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31	158,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22)	(34,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9	70,395
取得無形資產	(88)	(5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9)	(1,9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2)	(2,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	(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	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14)	32,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552	(99,412)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643)	(59,471)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69,556)
租賃本金償還	(6,810)	(1,386)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25,650)
現金增資	-	100,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99	(155,4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4)	(1,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22	34,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37	41,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59	75,637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8~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273,9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95,543,489
小計	193,817,42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9,554,349)
特別盈餘公積	(1,418,326)
可供分配盈餘	182,844,74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44,745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二 四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四 五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六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人隱私權。</u>		
六 七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修改條文編號、配合法令修訂
七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以下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九 十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 十一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一 十二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二 十三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四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二 十六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止。</u>		
十四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 十八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六 十九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十七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法令修訂。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訂。
六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訂。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p> <p>(2)彌補累積虧損。</p> <p>(3)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u>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1至4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健全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二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二月</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p>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	---	---	--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 訂定與修訂：

- (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 (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萬正在	360,000	1.80%
董事	旺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芸榮	1,400,000	7.00%
董事	宏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玉	3,082,000	15.41%
董事	鈴木勝久	0	0
獨立董事	郭啟華	0	0
獨立董事	盧益陞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合計		4,842,000	24.21%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